

# 鹤壁市鹤山区姜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加强国债项目资金支付使用，使工程更好更快的发挥效益，双方就鹤壁市鹤山区姜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款支付

（一）预付款分3次支付，每次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（大写百分之十）。

（二）其余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，最高支付至合同价金额70%（大写百分之七十）。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%（大写百分之九十七），剩余3%（大写百分之三）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息付清。

（四）未明确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  
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清清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6月28日

